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2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下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采用《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对于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① 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103,939.06	475,264,252.87
	应收账款		420,160,313.81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	103,509,138.22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03,509,138.22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	7,222,889,342.95
	固定资产		7,222,889,342.95	
将工程物资项目归并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476,012.55	381,774,146.98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至在建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		380,298,134.43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447,000.00	449,246,821.18
	应付账款		353,799,821.18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344,601.85	211,551,343.95
	应付股利		188,930.70	
	其他应付款		206,017,811.40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36,121,936.00	108,675,639.66
	长期应付款		72,553,703.66	

② 对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04,199.80	70,763,888.24
	应收账款		38,159,688.44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	2,371,574,356.59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371,574,356.59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	688,313,505.64
	固定资产		688,313,505.64	
将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	28,353,403.11
	在建工程		28,353,403.11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00,000.00	40,666,127.25
	应付账款		2,666,127.25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14,235.06	107,317,310.25
	应付股利		188,930.70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应付款		105,114,144.49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9,220,000.00	19,220,000.00
	长期应付款		-	

(二) 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新增“财务费用”项目下“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核算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3、将“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① 对于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晌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管理	管理费用	180,257,671.35	149,220,861.61
	费用	研发费用		31,036,809.74

② 对于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晌

变更内容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管理	管理费用	32,660,025.95	32,660,025.95
	费用	研发费用		-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通知》的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